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716號

原告 徐冰玉

被告 許毓庭(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)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毓庭(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)間確認本票債權  
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 
新台幣120,8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  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  
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